

交通部禮讓行人宣導計畫  
國小學童「禮讓小旗」推廣說明

1. 計畫目的

為養成學童於日常生活獨自穿越道路時能夠舉旗、舉手，增加自己的能見度，也提醒駕駛人禮讓行人。

2. 辦理單位

(1)主辦單位：交通部、協辦單位：教育部

(2)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(交通局、教育局)、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

3. 辦理期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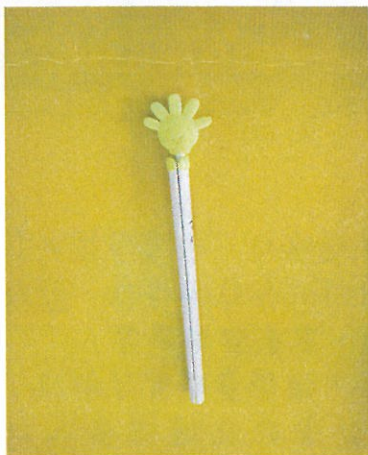
(1)發放時間：100.6.27 後由新北市交通局陸續配送至各縣市配送點，通知各校人員點收後領回保管。

(2)宣導期：自 100.9.1 起禮讓小旗發給學童後，為養成學童舉旗習慣，請將每學年度新生開學第 1 個月列為重點宣導期間，並請持續宣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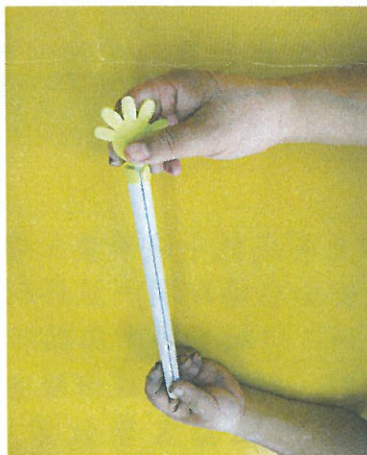
4. 配發對象

請各校將路隊 1~2 年級所需使用旗幟數量庫存起來，優先配送給低年級路隊之正、副路隊長保管旗幟，其餘由學校依該校特性優先發給小 1 新生使用，並考量通過路口較多者(配合導護崗路口)為主要配發對象。

5. 操作使用說明



1.禮讓小旗原樣



2.按住小手往上輕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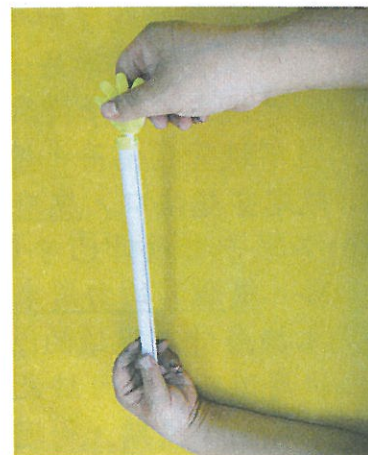
3.展開旗面



4.收回旗桿，按住小手，旗面對準凹槽，往下輕推



5.按住小手，向右或左旋轉



6.回復原狀

## 6. 使用時機

### (1) 路隊使用

- ① 請挑選以走路為主要通學方式的路隊。考量所得旗子數量與路隊人數，如數量無法提供給每個學童，發給各年級各路隊正、副路隊長 2 支(並列入移交)。
- ② 放學時路隊長於出校門後舉旗，帶領路隊行走或穿越道路，引起駕駛人注意。



路隊使用旗幟，發給各年級各路隊正、副路隊長 2 支。

### (2) 個人使用

- ① 發放對象以校區步行穿越較多路口學校(配合導護崗路口)之國小一年級學童為優先，並請學童隨身攜帶於書包中，於穿越路口時舉起，提醒駕駛人注意。沒有帶旗子時可以舉手的方式達到提醒效果。
- ② 學童舉旗時旗子高於肩膀，以達舉旗之效果。
- ③ 學童穿越路口時應先注意左右車輛，確定車況。



學童沒有帶旗子時，可以舉手的方式達到提醒駕駛人注意的效果。

## 7. 宣導配套措施

- (1) 為提升小旗子的使用率並養成低年級學童正確穿越路口，建議學校於每學年度開學期間訂定交通安全宣導期間，並搭配相關配套鼓勵措施，積極養成學童自我保護能力。如：班級宣導、集點活動、家長宣導單等。
- (2) 請於「禮讓小旗」配發時，搭配全校或班級宣導，讓學童確實了解旗子的使用目的、方法與時機。配套宣導教案另公告於交通安全入口網(<http://168.motc.gov.tw>)及各縣市教育局(處)、交通局(處)入口網站。
- (3) 為讓家長能夠了解學童使用小旗子的目的，請學校同時進行家長宣導措施，家長宣導單另公告於交通安全入口網。
- (4) 請導護志工協助提醒小朋友舉旗或舉手。
- (5) 低年級學童使用「禮讓小旗」之主要目的為提醒駕駛人注意，學童仍須依規定穿越路口，應避免學童誤以為使用小旗子就可不依規定穿越。
- (6) 小旗子之設計已考量安全與收納之便利性，但仍請針對學童使用行為宣導，提醒其切勿用來打鬧、遊戲。
- (7) 本推廣計畫建議的階段時間：8 月 30 日開學時老師見到該班級學生(旗幟推廣說明文宣可於此時機發給學生帶回請家長閱讀)，開學第 1 週為向家長宣導的準備期、一週後請學校向家長宣導。